



410798S-2024



固始县豫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YG 0015S-2024

食用植物调和油

2024-04-08 发布

2024-04-08 实施

固始县豫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固始县豫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桂华、黄志忠、李想、路遥。

H N
Q B

食用植物调和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植物调和油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稻米油、大豆油为原料，按照一定比例，经混合调配、灌装、包装工艺制成的食用植物调和油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稻米油应符合本企业标准 Q/GYG 0002S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2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油状液体	取样品一份，置入无色透明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透明度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尝其滋味；或按 GB/T 5525 规定的方法检验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透明度	澄清、透明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及挥发物，%	≤	0.15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，%	≤	0.05	GB/T 15688
酸价（KOH）， mg/g	≤	2.5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，g/100g	≤	0.2	GB 5009.227
谷维素含量，mg/kg	≥	3000	LS/T 6121.1
溶剂残留量 ^a ，mg/kg	≤	20	GB 5009.26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1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08	GB 5009.12

*苯并（ α ）芘，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$\leq$	8.0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$\leq$	10	GB 5009.22
*苯并（ α ）芘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*检出值小于 10mg/kg 时，视为未检出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8955的规定。

2.6其它要求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稻米油、大豆油为原料，按照一定比例，经混合调配、灌装、包装工艺制成的食用植物调和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苯并（a）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中规定。

固始县豫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

H N
Q B